

彰化縣大村鄉福興社區體育運動公園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為維護「大村鄉福興社區體育運動公園」（簡稱本場）場地、設施、週邊設備及人員安全與環境清潔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場及相關設施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之用，不得從事危險、非法及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，如有違反，依法追究責任。
- 三、本場禁止烤肉、露營、擺設攤販及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爲，違者將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追訴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場及設施屬開放空間，使用者需自行負擔安全責任。
- 五、為維護衛生與安全，本場不提供私人作為婚喪喜慶之用，其他活動若需租借本場，須於活動前 15 日向管理單位提出使用申請，並取得同意。
- 六、本規則未詳盡規範之處，悉依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十三、十四條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辦理。